

川财证券

关于深圳市盈富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川财证券作为深圳市盈富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不适用
2	其他	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ST 盈富通未按照协议约定向川财证券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川财证券已对 ST 盈富通累计进行了三次催告，每次催告期均不少于十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川财证券决定单方解除与 ST 盈富通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向 ST 盈富通送达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并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申请。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如挂牌公司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三个月内无其他主办券商

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根据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可能被强制终止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向挂牌公司发送《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并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请备案，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挂牌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督促挂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6日